

# 文藻外語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10 年 1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9914 號函核備

項目	課程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1	教育方法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Bilingual)	必	2	2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Educational Practicum (Bilingual)	必	2	2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必	2	2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Natural Science	選	2	2	2 擇 1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6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English for Children	必	2	2	
7	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選	2	2	2 擇 1
8	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b>總計 12 學分數 (含教育專門課程 8 學分及專門科目 4 學分)</b>						
<b>說明</b>						
<p>1. 雙語教學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讀資格：修習雙語教學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通過本中心甄選之師資生，並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p> <p>2. 雙語教學專長課程：雙語教學專長課程共規劃 8 門必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英語文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必修)、「兒童英語」(必修)；「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必修)、「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選修)及「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選修)擇一選修；「自然科學概論」(選修)及「健康與體育」(選修)擇一選修。</p> <p><b>3.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b></p> <p>4. 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課程並符合相關資格者，得經申請後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p>						